竞赛须知

一、安保须知

(一) 赛项安全规定

- 1、赛项举办期间,为保证参赛队的健康及安全,赛项组会统一 安排食宿和各项活动。参赛队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外出或无法参加规 定活动,应事先报告赛项组委会,未经赛项组委会批准,参赛队不得 单独活动。
- 2、竞赛举行期间,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照赛场指示的路线进行作业,并服从竞赛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- 3、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,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二) 应急处理

- 1、赛项举办期间,赛项组委会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为各参赛队 提供应急服务。参赛队如遇特殊情况,可拨打赛项组委会值班人员联 系, 联系人:吕正保, 联系电话:13905699654
- 2、竞赛举行期间,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,全体人员应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,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。

二、参赛队须知

- 1. 竞赛过程中,每队参赛选手应全程佩戴参赛选手证。
- 2. 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。
- 3.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,原则上不再更换。如备赛过程中,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参加竞赛,须由参赛院校在开赛 3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,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;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竞赛,可进行缺员竞赛,缺赛选手成绩按 0 分计入团体成绩。
- 4. 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程纪律,服从裁判、听从指挥、文明竞赛;佩带证件进入赛场,禁止将通讯工具、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。
- 5. 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在报到日当天下午 16:00-17:30 到赛场熟悉环境。
 - 6. 参赛院校应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相关保险。

三、指导教师须知

- 1. 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章制度,保护参赛选手人身安全。
- 2. 指导教师应穿着统一服装, 凭指导教师证进入竞赛现场, 竞赛期间必须始终佩戴参赛证以备检查。
- 3. 竞赛过程中,除参加统一组织的观摩活动外,指导教师不得出现在竞赛现场。如有违反此项规定的,该参赛队将被取消竞赛成绩。
- 4.竞赛结束后,如需进行申诉,指导教师应陪同本参赛队 领队向竞赛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。

四、参赛选手须知

- 1.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,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,文明竞赛。
- 2.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进入赛场, 竞赛期间必须始终携带学生证以备检查。
- 3.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竞赛有关的资料、通讯 工具和存储设备,经检录审核合格的指定竞赛工具书除外。
- 4. 参赛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竞赛平台;竞赛结束 后,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。
- 5. 在竞赛过程中,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器材故障,应及时向裁判反映,经裁判确认后,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。
- 6. 离开赛场前,须将竞赛现场恢复到竞赛前状态,并经裁判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。

五、工作人员须知

- 1. 树立服务观念,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,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,认真完成本职任务。
 - 2. 按规定佩戴证件,注意文明礼貌,保持良好形象。
- 3. 工作人员于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,严守工作岗位,不 迟到,不早退,不无故离岗。遇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,须向竞 赛组委会请假。
- 4. 熟悉竞赛规程,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,遇 突发事件,按照安全工作预案,指挥人员疏散,确保人员安全。
- 5. 保持通信畅通,服从统一领导,严格遵守竞赛纪律,加强协作配合,提高工作效率。
- 6. 竞赛期间,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与竞赛相关事宜,不得与参赛队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。

六、选手报到须知

报到地点:所住酒店1楼大厅

报到时,大赛组委会将对各院校参赛选手网上报名信息进行核对,信息出现不符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竞赛资格。各院校参赛选手必须提供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供核查,并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身份证(含正反面)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,特殊原因造成身份证或学生证不全者,须出具盖有所在学校公章的在校证明,并提交复印件一份。

报到时,参赛队须上交参赛选手、领队和来合肥的指导老师的保险单复印件和银行卡信息采集表。